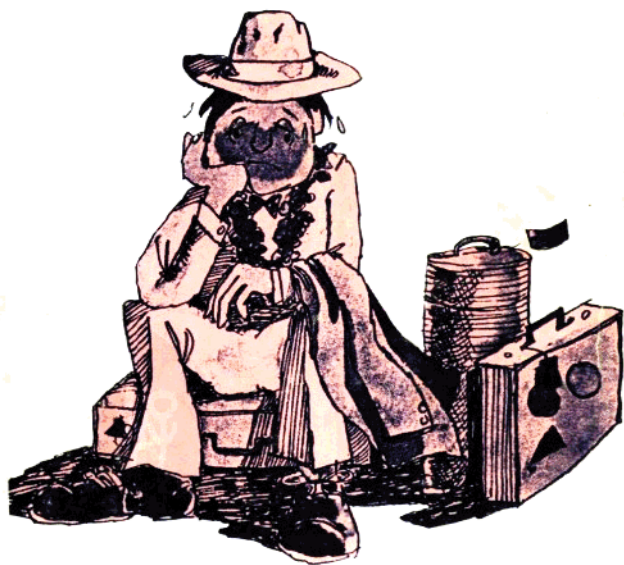


美國 (移民與 非移民) 簽證問題



觀光推廣雜誌社 印行
星光書報社 總經理

許 雅 智 主編

● 探討旅行與居留美國有關的：

美國（移民與非移民）簽證問題

附：在美合法居留人如何成爲美國公民？

觀光推廣雜誌社 印 行
星光書報社 總經銷

出版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一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出版

觀光推

廣叢書

美國簽證問題 (全一冊)

平裝每冊售價新臺幣10元(郵購掛號寄書另酌收新臺幣10元) 全省各大書局均售

編輯者 觀光推廣雜誌社編輯部

主編 許維一 智

發行者 觀光推廣雜誌社

臺北市建國北路四十五號二樓(104)
(由五常路五十三巷直大盡底空側)

電話：

郵政劃撥：四七九〇七號 觀光推廣雜誌社帳戶

南部分社：臺南市神農街六十九號二樓

電話：(〇六二)六五七一五

星 光 書 報 社

臺北市寧波西街一一六號

電話：三三一四八一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總經理



U. S. VISAS

A GUIDE
FOR THE VISITOR
OR IMMIGRANT

by TOM HSU

TAIWAN TOURWORLD
INFORMATION
PRESS



美國（移民與非移民）簽證問題

目 錄

序 論	1
第一章 有關的美國政府部門	7
第二章 非移民簽證	11
第一節 A類簽證（公務的）	11
A—1：發給外國政府高級官員	11
A—2：發給外國政府普通官員或雇員及其眷屬	12
A—3：發給外國政府官員私人員工及其眷屬	12
第二節 B類簽證（短暫的）	12
B—1：短期商務訪客	12
B—2：短期觀光客	12
第三節 C類簽證（過境的）	17
C—1：過境旅客	17
C—2：過境前往聯合國總部	17
C—3：過境的外國政府官員、雇工及其眷屬	17
第四節 D類簽證（航業的）	17

	<i>D—1</i> 與 <i>D—2</i> : 外國航機、輪船上員工	17
第五節	<i>E</i> 類簽證 (契約商務的)	18
	<i>E—1</i> : 契約商人	18
	<i>E—2</i> : 契約投資人	19
第六節	<i>F</i> 類簽證 (留學的)	21
	<i>F—1</i> : 留學生	21
	<i>F—2</i> : 留學生眷屬	23
第七節	<i>G</i> 類簽證 (國際組織員工)	24
第八節	<i>H</i> 類簽證 (短期工作的)	25
	<i>H—1</i> : 護士、職業藝人、職業運動家	25
	<i>H—2</i> : 農場工人、音樂師、木匠、砍材 工	26
第九節	<i>I</i> 類簽證 (大眾傳播從業員及其眷屬)	27
第十節	<i>J</i> 類簽證 (交換訪問計劃)	27
第十一節	<i>K</i> 類簽證 (美國公民的未婚夫或妻)	29
第十二節	<i>L</i> 類簽證 (多國籍企業人士)	31
第十三節	<i>NATO</i> 簽證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人士)	32
第三章	移民簽證	33
第一節	無配額限制的移民簽證	35
	甲、特殊 <i>K</i> 類的移民簽證	35

乙、直系親屬類的移民簽證·····	35
(一) <i>IR-1</i> : 美國公民的配偶·····	35
(二) <i>IR-2</i> : 美國公民的子女·····	37
(三) <i>IR-3</i> : 美國公民在國外已完成認養手續 的孤兒·····	37
(四) <i>IR-4</i> : 美國公民在國外尚未完成認養手 續的孤兒·····	38
(五) <i>IR-5</i> : 美國公民居住在國外的父母·····	39
丙、特殊移民簽證·····	39
(一) <i>SB-1</i> : 尚未成為美國公民的合法僑民·····	39
(二) <i>SC-1</i> : 過去曾具公民權的人·····	40
(三) <i>SC-2</i> : 第二次大戰期間喪失美國籍的人 ·····	40
(四) <i>SD-1</i> : 牧師、傳教師·····	41
(五) <i>SE-1</i> : 美國政府的卸職員工·····	41
(六) <i>SE-2</i> : <i>SE-1</i> 之配偶 ·····	41
(七) <i>SE-3</i> : <i>SE-1</i> 之二十一歲以下子女 ·····	41
第二節 有配額限制之移民簽證·····	41
甲、東半球的分配方式·····	41
(一) 第一優先類: <i>P1-1</i> ·····	43
(二) 第二優先類: <i>P2-1</i> , <i>P2-2</i> ·····	44
(三) 第三優先類: <i>P3-1</i> ·····	45

(四)第四優先類：P4—1	47
(五)第五優先類：P5—1	48
(六)第六優先類：P6—1	49
(七)第七優先類：Conditional Entry	51
(八)非優先類簽證	51
乙、西半球的分配方式	53
第四章 勞工部「工卡」證明	55
第一節 一般要求	55
第二節 A分類與B分類	57
第三節 辦理程序	59
第五章 簽證拒發的可能原因	63
第一節 生理與衛生的原因	63
第二節 經濟與財力的原因	64
第三節 教育與學力的原因	65
第四節 道德上的原因	65
第五節 刑事上的原因	66
第六節 政治上的原因	66
第七節 手續上的原因	67
第六章 意見與協助	69
第七章 美國移民措施與華人移美近況	75
第八章 留美簽證應注意事項	85
第九章 怎樣辦理美國移民簽證手續	95

第十章 申請美國永久居留證應備文件·····	99
第一節 以應聘身份申請永久居留證·····	99
第二節 以配偶身份申請永久居留證·····	100
第三節 以投資人身份應具備之文件·····	102
第四節 申請MA 750A—B應附之文件·····	105

「附 錄」

一、外僑如何成為美國公民·····	109
二、外僑在美國工作的權利·····	120
三、外僑在美國擁有財產的權利·····	134
四、美國領事談旅行社代辦B-1, B-2簽證注意事項·····	141
五、美國大使館留學生簽證問卷表·····	147
六、美國大使館規定留學簽證須知·····	153
七、美國國務院移民入境簽證及外國籍人登記申請書 主要內容·····	158
八、美國國務院移民身份調查表主要內容·····	166
九、美國移民及歸化局各地辦事處地址·····	170
十、重要名詞索引·····	171

序 論

對世界上許多國家而言，前往美國的簽證可能是被研究最多而了解最少的問題之一。根據美國政府的報告，在一九七二會計年度，有五百五十萬旅客及移民獲准進入美國，儘管這個數字很大，但在涉及美國簽證的條件與程序上，仍有許多困惑與誤解，這本書乃試著提供給你一對美國簽證有興趣的人——提供各種不同簽證的簡短介紹與其基本要求。

兩個問題——入境與出境

任何想到外國訪問的人，都會碰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如何申請本國護照。第二個問題是如何取得你計劃訪問國的簽證。在某些國家，第一個問題通常比第二個問題難，或者一樣困難。由於許多原因，本書並不討論申請本國護照的條件與手續，這本書主要談論的是——到美國去的簽證，包括移民的簽證與非移民的簽證問題。

僅是訪客？還是移民？

根據美國法律的規定，你不能同時是訪客又是移民——你僅只能是其中的一種，而你屬於那一種則決定你的簽證類別。

嚴格來說，美國並未有所謂的「旅客」簽證的東西。到美國訪問只是美國領事發給你「非移民」簽證的理由之一。因此，「旅客」簽證是指非移民簽證的一種，本書編者將引用「非移民簽證」，而不用「旅客」簽證的名詞。

目前美國出入國法規中，有兩種基本型式的簽證，即「移民」與「非移民」簽證。移民簽證是發給想無限期停留在美國的人，非移民簽證則發給想在美國停留比較短的時間，然後再離開的。換句話說，移民是想居留在美國，而非移民並不想居留在美國。這兩種簽證的不同點全憑你的意願而取決。就因為如此，故美國領事才據以決定是否批准你的簽證。

讀者須知，由於美國法律的規定，美國領事習慣上必先將每個申請當事人，首先設定為移民，且想居留在美國的人。但如果你僅想取得非移民簽證，那麼你必須試著向美國領事表明你的確確會在你自己指定的期限內離開美國，甚且你必須表明並說服該領事，當你在美國的短暫停留到期後，你一定會走。

有些人可能尚未曾考慮是否在美國居留，而本身已同時具有取得移民與非移民簽證的資格，對他而言，拿到移

民簽證比非移民簽證要有利。在正常情況下，想拿到移民簽證要花較長時間，但一旦你取得了移民簽證，而進入美國，其好處很多，那時你在美國停留的時間不受限制，同時一般而言，你在美國活動的選擇性自由多了，你可以工作、學習、觀光、或什麼都不，而美國政府不找你麻煩、你也不觸犯到美國的法律。此外，你可以在任何時候自由離開美國，也可以返回到你的祖國居住（放棄你在美的居留）或到處遊歷訪問。當你從各國返回美國時，你不用取得新簽證便可逕回美國，但你在外國不得停留太久。

所以說，你的意願，是想留在美國？還是會離開美國？這就是你申請簽證的決定性因素，美國領事當然會考慮擺在他眼前的資料與事實，然後判別你的意願。假使你原先申請的是移民簽證而沒成功，其後再申請非移民簽證時，美國領事可能把這點當做一項證據，認為你意圖在美國居留。換言之，當你申請移民簽證時，表示你計劃定居在美國，而申請非移民簽證時，你是試著說服領事，你在短暫的停留後，將離開美國，如果你先是申請了移民簽證，那就難怪他會不相信你有離開美國的打算，由於這點，假使你申請過移民簽證，而遭拒絕，那你想再申請非移民簽證就非常困難了。另一方面，假使你申請過非移民簽證而未獲批准，稍後再申請移民簽證時，並不影響你獲得該簽證的機會。前面已指出，在美國的法律之下，領事必須在

一開始把每個申請人視為移民申請人。此外，因為許多在此不加討論的理由，美國領事對移民事後決定離開美國並不憂慮，不管怎樣，美國政府對非移民有許多不斷的難題，這些非移民蓄意滯留在美國，不論合法與否都試著這麼做。

＊ ＊

＊ ＊

＊ ＊

上面簡短的解釋移民與非移民簽證的區別，這兩種簽證，又各自分成不同的型式與類別，每種的要求都不同，這些將在第二章與第三章再加討論。

改變身份的問題

由於獲得移民簽證並不容易，加上要填寫所有的表格要花很長的時間，所以不少人都企圖先取得非移民簽證，到了美國之後，再要求更改或調整其身份，變成爲移民，這方面成功的比率並不算很高，從西半球來的非移民在入境美國後，不准改變其身份，而從東半球來取得某幾種非移民簽證的人，也不得更改其身份，假使這些人渴望取得移民資格，他們必須離開美國，在美國以外地區的美國領事館申請移民簽證，不論如何，大部份來自東半球的非移

民在入境美國後，被許可申請更改身份，不論是改成另一種非移民簽證或移民簽證。

很不幸的，這並非同想像的那麼簡單——許多人都是知道得太遲。首先，你必須適合移民簽證的條件，和在本國申請時並無兩樣，事情的本身都不變，其申請移民簽證的資格、要求與手續基本上都和原先相同，很多時候，如果你的條件在本國根本不能符合移民簽證的要求，那麼，既使你已進入美國，還是不可能符合它的要求；這時你更改身份的申請便會被駁回。第二，假使美國政府認為，你申請非移民簽證時，便已蓄意於抵達美國後改變身份——這表示你在申請非移民簽證時，的確便企圖停留在美國，你的申請也會被駁回。同時，美國政府會要求你離開美國，到美國領事館去重新申請移民簽證。

不 智 之 舉

一般而言，先取得非移民簽證，而希望到了美國後再改變身份是不智之舉，假使你信心夠，認為你能或會有資格拿到移民簽證，最好一開始就申請移民簽證，要避免事後再改變身份的困難。同時，你申請更改身份被駁回的機會很大——在這種情況下，你已經在美國旅行已花了時間與金錢，但並不被允許定居，很可能你已辭去本國的職業

，也出售了你全部的產業——假使你必須回去，這些是你以後不容易拿回來的東西。因此，在你著手這些不確定的打算時，要仔細考慮情況才對。

第一章 有關的美國政府部門

在討論各種不同型式的簽證之前，必須弄清楚似乎會引起不少困擾的另一件事，即是與簽證申請過程有關的美國政府幾個重要部門，在這些有助於取得簽證的機構當中，我們只提出最重要的幾個。

司 法 部

司法部：這個部門執行美國法律有關想訪問或移居美國人們的入境法律問題，這個部門由移民歸化局承辦（通常被稱為 INS）。這個機構主要與移民有關連，但也處理某些非移民的事情，它也批准或否決大部份不同型式的請願與申請，這點稍後再談，移民歸化局也處理居留延長，並將非法入境或居留者驅逐出境，該局在美國各地設有辦事處，其他美國以外地區也設有一些連絡處，這些辦公室的地址名單列在本書附錄中。

屬於司法部的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在需要調查時，也協助與移民方面有關的事情。

國 務 院

國務院：全世界各地的美國大使館與領事館屬於國務院的一部份，而非司法部，領事館官員是直接與簽證申請人接洽的一環，他們並與移民歸化局密切合作，這些官員有許多責任，包括：

1 審查並核准非移民簽證的申請。

2 經由移民歸化局核准的移民資格，領事館官員處理其移民簽證申請，他們經常被授權代理移民歸化局批准某些特定的請願。

3 與所有簽證申請人約談，以決定是否有任何原因使得該申請人不得入境美國。

4 對擬入境美國的人提供一般資料與協助。

很不幸的，許多領事館缺乏足夠的人手，他們除了盡本身的義務外，還要能有效並適當地處理所有的簽證詢問與申請。由於繁重的工作量，他們無法給你大量的時間或協助，但如果你耐心夠，他們通常都能供給你所需要的資料或協助。

勞 工 部

勞工部：這個部門在簽證方面的主要功能是配合勞工管理司的要求，這個問題以後再加以討論，勞工部與各個